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6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蕭 少 基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江 慶 輝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黃 雯 婷
黃 春 心	李 文 和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陳 浩 一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李 魯 祥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陳佰輝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陳 龍 昆

列席：

蔣萬金（伍遠榮代）

一、頒獎：

表揚 94 年 5 月至 95 年 2 月，環保義工協助清除本市違規小廣告有功人員，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 26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

1. 四、報告事項（八）：主席裁示 2、「……，將有機廢棄物併堆肥廚餘處理，無機廢棄物併溝泥溝土再利用處理。」修正為「……，將有機污泥併落葉堆肥處理，無機污泥併溝泥溝土再利用處理。」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洽悉，請王簡任技正及賴專門委員，分別就技術及行政部分深入瞭解，並指導各相關單位儘速完成。

四、報告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第三科提出獎勵辦法，鼓勵第一線清潔隊員，每日收班後，向領班提報市區髒亂點，若查證屬實，且對市容改善有功人員，簽報獎勵。
3. 本局公布多項資源回收新增項目，請第五科儘速印製宣導單分送各家戶，以利市民配合資源回收工作。另回收項目增加，回收量將隨之增加，各區隊回收線上，若有載運負荷困難，請立即提報解決。
4. 請第一科注意柴油小客車之成長趨勢。
5. 民眾反映，士林基河路一帶，發現有甲級或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轉運工作，請第四科從制度面檢討，建議中央修法，另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提供清運路線，以利稽查大隊以抽查或跟監方式稽查，同時採取累犯重罰原則裁處，以防杜不法情事。
6.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位於本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裡的空地，雜草叢生且有垃圾，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卻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市府敗訴乙案，請郭副局長邀集有法學背景的主管同仁研究處理辦法，必要時報府協助處理。
7. 請稽查大隊在夏季期間，將雙溪河附近之餐廳污染，列為稽查重點；請第三科協調養工處，請其加強雙溪河河面及河岸廢棄物之清理。

五、報告事項

1.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5 年 2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各單位盡量提供新聞稿，對於記者自行撰寫與本局有關之負面報導，應主動回應；另請新聞聯絡人對於有新聞價值之資訊，提醒相關科室發布新聞稿。
2. 請新聞聯絡人統計新聞見報情形，以獎勵撰稿之承辦人。
2.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2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機械及人工洗掃街之廢棄物如何處理，請第三科簽報。
3.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2 月份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保留，河川污染水質指標，應同時考量相關單位如環保署、本府工務局採樣檢測數據，不應單以本局檢測數據呈現，請第二科重新簽報；另 2 月份景美溪水質 RPI 升高原因，亦請一併簽報，請詹副局長督導。
4.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3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週六（3/11）本局舉辦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宣導活動，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5.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5 年 2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目前掩埋場之管理，已逐漸朝向「全回收、零掩埋」方向規劃，感謝掩埋場全體同仁的努力。
 2. 請掩埋場催促承商，儘速將篩分機交貨，以利進場運作。
 3. 目前掩埋場將木材破碎後之木削，暫存提供再利用，各區隊若有需求，可洽掩埋場提供使用。
6.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5 年 2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7. 第五科報告：本局 95 年 2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將偽袋使用情形較嚴重路線，提供第六科加強查察。
8.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1 至 12 月至 95 年 1 月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加強取締飼主疏縱犬隻便溺行為。
9.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5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市列管廁所座數，從 94 年 12 月之 9744 座至

95 年 1 月之 10102 座，增加 358 座，請水肥處理隊補陳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2 月，各類列管廁所增加資料，並說明那一類型增加；另針對各類列管廁所改善比率一併簽報。

10.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5 年 2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稽查大隊參考本府研考會有關市長信箱滿意度調查作法。

六、臨時報告事項

1. 第三科報告：本局 95 年 2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國父紀念館旁光復國小附近、忠孝東路觀光局附近，業者常利用中午時間張貼許多非法拍屋小廣告，請松山區隊加強查察。
2.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3.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若有區隊部、分隊部或停車場，在中長程必須遷出又有困難情形，應及早反映，以利協調解決。
4.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及各區隊，對於常發生天然災害之山區、貨車可通行之登山路線，加強巡查違規棄置垃圾情形。
5. 第五科報告：95 年 2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自 94 年 4 月以來，資源回收量有持續下降趨勢，請第五科分析原因。
6.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5 年 2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有關區隊疏通溝渠時，是否將溝泥及溝土分開清運，再送掩埋場再利用處理之可行性，請詹副局長邀集第三、四科協調處理。
7. 第六科報告：檢討 94 年 11 月至 95 年 1 月發生 31 件職災原因分析報告，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請第六科再詳細分析職災發生原因，並於一週內簽報。
2. 請第三科加強勤教，各隊管理幹部應隨時關心同仁工作狀況，減少職災之發生。

七、指示事項

1. 文山區隊景豐停車場及信義區隊六張犁停車場整建工作，請積極進行，經費部分，請會計室協助。
2. 本（3）月4日本市「清溝日」活動順利成功，媒體並大幅報導，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有功人員請提報敘獎。
3. 本局94年第4季市長信箱案件，民眾回覆問卷中，不滿意度比率高達49.87%。請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加強指導所屬同仁，回復信件時，應以同理心，有感同身受之回應，並詳細說明本局處理情形，且說明本局會持續列管，直到改善為止。請主任秘書督導。
4. 本局委託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之「儲備清潔隊員」甄試，即將在3/17至3/19進行，請人事室注意考前之防範，例如，不事先公布按碼錶人員負責之跑道，而以當場抽籤決定，並每1小時更換方式辦理；請政風室善盡監督之責，可採取同步按碼錶比對方式派員抽測，以杜絕舞弊情形；另體能測驗成績應當場公布，讓應考人在離開前，就知道自己的成績（秒數）；錄取名單應儘速公布，避免不必要的疑慮。總之，務必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5. 延平北路2段勞委會附近，環境有待加強，請大同區隊協助處理。

散會：10時10分。